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進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10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79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08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0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11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12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13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14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15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16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17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8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9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20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1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2 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
23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24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5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7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

29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02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6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07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0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

13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14 億元，且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須參酌幫助犯得減規定；
15 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
16 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7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21 (二)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詳詐欺者向
22 告訴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
23 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
27 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4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
28 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
2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處斷。

3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1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雖坦認客觀犯
02 罪事實，惟辯稱不知自己提供的金融帳戶會遭到詐欺犯罪使
03 用，顯未自白犯罪，當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於112年間因提供銀
06 行帳戶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7 官為不起訴處分，卻仍不思教訓，再度於本案提供其申辦之
08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
09 犯得以隱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
10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所
11 為屬實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業已與告訴人甲○○、黃妍
12 稀成立調解，告訴人丙○○、乙○○則因未到庭未能達成調
13 解（本院金訴卷第64至73頁）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其提供金
14 融機構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自陳
15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風水師、離婚、需扶養2名未
16 成年子女、母親及前妻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卷第46
1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
18 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
21 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
2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23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6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27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8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29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30 (二)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
31 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

01 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卷內並無何證
03 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被害人等遭轉匯
04 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均業經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
05 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
06 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
07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已由詐欺集團
10 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
11 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
12 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郭岍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710號

09 被 告 戊○○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16 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
17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新臺
18 幣(下同)1萬元之對價，於民國113年3月5日前某日時，在某
19 統一超商以交貨便寄出，將其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京城銀行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
21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提供予真實
22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23 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4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
25 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
26 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
27 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
28 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甲○○、丙○○、黃妍稀、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1 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提供之不完整對話紀錄截圖2份	被告坦承以1萬元之對價將上開帳戶提供給不清楚真實姓名年籍之人使用之事實，且被告無法提出完整對話紀錄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京城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京城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黃妍稀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元大銀行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ATM收據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元大銀行帳戶之事實。
6	被告所有之京城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京城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並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之事實。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10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
11 請從一重處斷。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20 附表：（新臺幣）

2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帳戶
1	告訴人 甲○○	113年1月 27日15時 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甲○○佯稱 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113年3月5日10時39分 許，轉帳5萬元至京城銀 行帳戶
2	告訴人 丙○○	113年2月 27日某時 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丙○○佯稱 做法會要先支付價 金云云	113年3月5日14時11分 許，轉帳3萬5,000元至 京城銀行帳戶
3	告訴人 黃妍稀	113年3月 1日某時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丁○○佯稱	113年3月6日10時35分 許，轉帳2萬5,000元至

(續上頁)

01

		許	做法會要先支付價 金云云	元大銀行帳戶
4	告訴人 乙○○	112年12 月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向 告訴人乙○○佯稱 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113年3月5日18時53分 許、57分許，轉帳3萬 元、5,850元至元大銀行 帳戶